

本票、滙票之法定付款提示 期間與支票不同，如有 延誤提示期間， 對背書人即無法請求

于茲修

柯先生、白先生、王先生三人係多年老友，而王先生是個守財奴，手頭上有不少積蓄，老柯與小白合資購買股票，由於受到暴漲暴跌之影響，再加上每次賣股時機不對，虧損了一百多萬元，有一天老柯在號子裏得到一個馬路消息，說某某紡織股將處分出售一大筆土地，股價在數天內必可漲升三

個停板以上，於是與小白商量，千萬不可錯過這次賺錢的好機會，便跑去找老王商借一百萬元，老柯拿了由錢立國簽發之本票（面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，到期日為七十八年七月一日），小白則拿了由錢立國簽發之支票（面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，發票日期為七十八年七月一日），二人分別背書給老

王，老王為恐票子不能兌現，並言明應於七月一日以現金贖回該二張票子。嗣後不知係消息有誤，或是另有大戶從中搞鬼，某某紡織股僅小漲了三天，接著竟連跌了一週，股票被套牢自不在話下，眼見七月一日就要到來，老柯與小白只好死皮賴臉的，懇求老王寬限半個月，老王仔細考慮了一會兒，以為支票和本票之提示期間均為七日，故答應只能寬延一週。詎料錢立國所經營之工廠於七月三日因遭火神侵襲，損失慘重，其所開立之票子皆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而老王便於七月六日提示該二張票子，亦同樣慘遭退票命運。只好轉向老柯、小白追索票款，惟老柯竟抗辯已過了本票之提示期間，對他已喪失追索權，而小白卻避不見面。老王只好一狀告到法院，聲明對本票部分錢立

國與老柯應連帶清償票款。對支票部分錢立國與小白應連帶清償票款。

本案經法院審理，判決駁回了老王請求背書人老柯應連帶清償票款部分。祇判決發票人錢立國應負清償本票票款責任。另發票人錢立國與小白應連帶清償支票票款。其理由如后：

按支票之執票人之付款提示期間，依票據法第一三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三〇條規定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提示，否則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即喪失追索權。本票之法定付款提示期間，依票據法第一二四條規定是準用有關匯票之規定，而不是準用有關支票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六九條第一項匯票付款提示期間是「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」，而不是「發票日後七日內」，超過該付款提

示期間依第一〇四條規定，執票人未於法定之提示期間內為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爲，對於前手即喪失追索權。

本案因老王對老柯背書之本票未於「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」之除斥期間內提示（參附註），故對背書人老柯已經喪失追索權，而對小白背書之支票尚在發票日後「七日內」之除斥期間內提示，故對背書人小白之追索權仍存在。故法院判決駁回了老王請求背書人老柯應連帶清償票款之部分。

本案老王因不諳法律，未於適當時機為付款提示，致喪失對老柯之追索權，為求萬全之計，於准許發票人延期時，則千萬記住要請發票人在發票日欄上，更改日期並蓋印鑑章，背書人要求延期，則除了要請發票人更改日期外，亦要請背書人重新蓋章，或換新票子。

否則，絕對不要輕易延誤提示期間，或應立刻於到期日、發票日為付款提示後，再依票據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消滅時效內為票據上之權利請求。

附註：票據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請求權時效，與票據法第一〇四條、第一三二條、第一三〇條所規定之提示期間，二者之性質並不相同。前者係「消滅時效」，乃因請求權不行使所形成之狀態，繼續達一定之期間，致其請求權效力減損之法律事實。後者係「除斥期間」，除斥期間乃法律對於某種權利所預定之存續期間，此期間一經屆滿，權利當然歸於消滅，並無如「消滅時效」設有時效中斷及未完成之規定。